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地政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於九十六年二月二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於一〇一年九月十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在案。
- 二、現本府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參照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四條增訂第二項性別比例規定，俾促進女性參與土地事務決策。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所需，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四款委員之解聘（派）事由，並增訂第二項有關無故不出席之定義，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之用語，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參照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體例，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提升女性參與率，爰參照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性別比例規定。

- (三) 修正條文第五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增訂第二項，現行條文本文酌作文字修正。
- (四) 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本文內容，現行條文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五) 修正條文第八條：現行實務運作上，有關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經通知仍無故不出席。」係指經通知後，委員未出席且未於會前請假達三次者。惟考量實務上因突發事故致無法於會前請假，爰參照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有關無故不出席之定義規定。
- (六) 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六條及修正條文第八條：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第八一三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決議：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p> <p>二、耕地災歉成數勘定及減免<u>地租</u>辦法之議定。</p> <p>三、地方普遍災歉成數勘定及減免<u>地租</u>辦法之議定。</p> <p>四、耕地租約期滿時收回自耕之調處。</p> <p>五、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p> <p>六、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成立之證明。</p>	<p>第三條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p> <p>二、耕地災歉成數勘定及減<u>（免）</u>租辦法之議定。</p> <p>三、地方普遍災歉成數勘定及減<u>（免）</u>租辦法之議定。</p> <p>四、耕地租約期滿時收回自耕之調處。</p> <p>五、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p> <p>六、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成立之證明。</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配合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之用語，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會置<u>委員十三人</u>，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地政局局長、副局長兼任，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及地政局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地政局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地政局局長、副局長兼任，<u>委員十三人</u>，除召集人、副召集人、<u>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及地政局主管科長</u>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地政局就下列人員遴聘</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參照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體例，現</p>

<p>一、佃農委員四人。</p> <p>二、自耕農委員二人。</p> <p>三、地主委員二人。</p> <p>四、專家學者一人。</p> <p><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之：</p> <p>一__佃農委員四人。</p> <p>二__自耕農委員二人。</p> <p>三__地主委員二人。</p> <p>四__專家學者一人。</p>	<p>行條文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提升女性參與率，爰參照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性別比例規定，俾促進女性參與土地事務決策。</p>
<p>第五條 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委員之定義如下：</p> <p>一、佃農委員：承租私有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佃農。</p> <p>二、自耕農委員：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p> <p>三、地主委員：自有耕地出租他人耕作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地主。</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定義如下：</p> <p>一__佃農委員：承租私有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佃農。</p> <p>二__自耕農委員：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p> <p>三__地主委員：自有耕地出租他人耕作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地主。</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增訂第二項，現行條文本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派）為本會委員：</p> <p>一、<u>現任公務人員</u>。但第四條所定<u>召集人、副召集人</u>、當然</p>	<p>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派）為本會委員：</p> <p>一__現任公務人員。但第四條所定當然委員及專家學者不在</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委員及專家學者不在此限。</p> <p>二、現役軍人或警察。</p> <p>三、在學肄業學生。</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且受緩刑之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p>	<p>此限。</p> <p>二、現役軍人或警察。</p> <p>三、在學肄業學生。</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且受緩刑之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本文內容，現行條文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派）：</p> <p>一、資格變更。</p> <p>二、辭職。</p> <p>三、有第六條所定情形。</p> <p>四、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p> <p><u>前項第四款所稱無故不出席，指經通知而未於會前請假者。但會議當日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u></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派）：</p> <p>一、資格變更。</p> <p>二、辭職。</p> <p>三、有第六條所定情形。</p> <p>四、<u>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經通知仍無故不出席。</u></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現行實務運作上，有關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經通知仍無故不出席。」係指經通知後，委員未出席且未於會前請假達三次者。惟考量實務上因突發事故致無法於會前請假，爰參照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增訂第二</p>

。

項有關無故不出席之定義規定。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

第三條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 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
- 二 耕地災歉成數勘定及減（免）租辦法之議定。
- 三 地方普遍災歉成數勘定及減（免）租辦法之議定。
- 四 耕地租約期滿時收回自耕之調處。
- 五 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
- 六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成立之證明。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地政局局長、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三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及地政局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地政局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佃農委員四人。
- 二 自耕農委員二人。
- 三 地主委員二人。
- 四 專家學者一人。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定義如下：

- 一 佃農委員：承租私有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佃農。
- 二 自耕農委員：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
- 三 地主委員：自有耕地出租他人耕作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地主。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派）為本會委員：

- 一 現任公務人員。但第四條所定當然委員及專家學者不在此限。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在學肄業學生。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且受緩刑之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日為止。但由機關代表、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派）：

- 一 資格變更。
- 二 辭職。
- 三 有第六條所定情形。

四 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經通知仍無故不出席。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如未指定，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先請假，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作成紀錄。

前項會議紀錄為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筆錄者，應送達當事人。

第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地政局派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